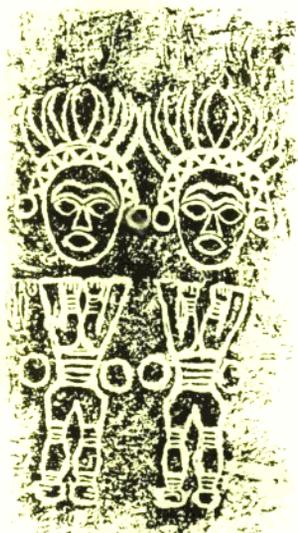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吳燕和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第七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台北 • 南港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第七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所同意)

-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 印刷者 大裕彩印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泰街73巷2-3號
 電話：(02)3066781
- 代售處 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電話：(02)3631007
 郵撥帳號：0009998-5
-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3613355
 郵撥帳號：0542888-1
- 及人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1011室
 電話：(02)3111058
 郵撥帳號：0542888-1
-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地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 電話(370)6769
- 龍文出版社
 台北市臨江街166號2樓
 電話：(02)7372250
 郵撥帳號：1215710-2
- 唐山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20號地下樓
 電話：(02)3633072·3630350
 郵撥帳號：0587838-5

定價：國內每期新台幣貳佰元 國外每期美金貳拾元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主 編 莊英章

執行編輯 張恭啓

編輯委員 石 磊 許嘉明 葉春榮

編輯助理 劉妙芳

封 面 民族所博物館館藏標本—排灣族石雕板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第七期

吳燕和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

目 錄

序.....	7
第一章 生態環境.....	19
第一節 地理環境.....	20
第二節 歷史沿革.....	25
第三節 人口.....	28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第二章 親族系統	39
第一節 親屬稱謂	39
第二節 親族團體	52
第三節 婚姻制度	59
第三章 政治組織	75
第一節 階級制度與政治組織	75
第二節 部落間之關係	81
第三節 會所制度	86
第四節 社會制裁	93
第四章 宗教信仰	99
第一節 傳說神話	99
第二節 超自然的信仰	118
第三節 超自然的力量	129

第五章 宗教儀式	135
第一節 宗教信仰的對象與建構	135
第二節 儀式執行人	138
第三節 歲時祭儀	139
第四節 不定時祭儀	152
第五節 生命禮俗祭儀	162
第六章 巫醫與巫術	167
第一節 超自然的一般信仰	167
第二節 疾病的原因	169
第三節 疾病的診斷與醫治的方法	177
第四節 其他各種巫術	188
第五節 巫師的傳承與巫術的特徵	198
第六節 巫術、黑巫術的功能——社會控制	204

第七章 經濟系統	209
第一節 勞工型態	209
第二節 財產制度	230
第三節 分配、交換與交易	242
第四節 貴族的經濟	256
第八章 生產方式	263
第一節 農業.....	263
第二節 狩獵.....	304
第三節 畜養、採集與捕魚	328
第九章 兒童教養	339
第一節 前言.....	339
第二節 文化與社會背景	340
第三節 有關生育的傳統觀念	342

第四節 嬰孩的養育	344
第五節 兒童行為與兒童訓練	356
第六節 結論	383
附錄：舞會紀實	389
參考書目	391
英文摘要	395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第七期

吳燕和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

目 錄

序.....	7
第一章 生態環境.....	19
第一節 地理環境.....	20
第二節 歷史沿革.....	25
第三節 人口.....	28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第二章 親族系統	39
第一節 親屬稱謂	39
第二節 親族團體	52
第三節 婚姻制度	59
第三章 政治組織	75
第一節 階級制度與政治組織	75
第二節 部落間之關係	81
第三節 會所制度	86
第四節 社會制裁	93
第四章 宗教信仰	99
第一節 傳說神話	99
第二節 超自然的信仰	118
第三節 超自然的力量	129

第五章 宗教儀式	135
第一節 宗教信仰的對象與建構	135
第二節 儀式執行人	138
第三節 歲時祭儀	139
第四節 不定時祭儀	152
第五節 生命禮俗祭儀	162
第六章 巫醫與巫術	167
第一節 超自然的一般信仰	167
第二節 疾病的原因	169
第三節 疾病的診斷與醫治的方法	177
第四節 其他各種巫術	188
第五節 巫師的傳承與巫術的特徵	198
第六節 巫術、黑巫術的功能——社會控制	204

第七章 經濟系統	209
第一節 勞工型態	209
第二節 財產制度	230
第三節 分配、交換與交易	242
第四節 貴族的經濟	256
第八章 生產方式	263
第一節 農業	263
第二節 狩獵	304
第三節 畜養、採集與捕魚	328
第九章 兒童教養	339
第一節 前言	339
第二節 文化與社會背景	340
第三節 有關生育的傳統觀念	342

第四節 嬰孩的養育	344
第五節 兒童行為與兒童訓練	356
第六節 結論.....	383
附錄：舞會紀實.....	389
參考書目.....	391
英文摘要.....	395



序

人類學報告與傳統文化真象

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間，我寫了「台東太麻里溪流域東排灣群的民族學調查報告」。這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體計劃的一部份，在凌純聲師領導下，這些民族誌稿，分兩批向當時的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繳出。我的報告，包括太麻里流域生態環境、親族關係、政治組織、超自然信仰、宗教儀式、巫醫與巫術、經濟制度、生產方式、兒童教養等章節。這批近六百頁稿紙的報告，除了「巫醫與巫術」和「兒童教養」在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發表之外，都從未與世見面。沒有出版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我出國進修，沒有一份手稿帶在身邊。

民國六十五年，十年之後，我第一次回國。何國隆、任紹廷先生幫我尋我那份沒有底稿的東排灣報告，當時找不到。又過了一、兩年，四散的手稿才交到我手中，但是我已不能確定是否稿子全部完整，而有總要重寫過再考慮發表的想法。這個想法，卻一拖又過了十年。那麼，將近二十五年之後，東排灣文化的舊稿還有出版價值嗎？需要怎樣修改？需要補充調查嗎？在今天思考這些問題，發現可能問題本身就有問題，光是要補充修改，並不能解決民族誌的大問題。因此，在自我尋求解答的過程中，我不得不重新思考，過去或現在的田野工作，研究台灣土著文化，代表什麼意義？本文想藉此番歷史回顧，檢討人類學研究土著文化的理論變遷，再回過來解釋東排灣舊稿的存在意義。

搶救土著文化的民族誌

回想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民族學工作，是建立在什麼理論基礎上呢？從民族所初創到六〇年代末，凡是在民族所工作過的，沒有不受凌純聲先生影響的。大家都是他的學生，他常用很大嗓門講他的特殊看法。凡是聽過他那盡快搶救高山族文化材料的呼籲，當然耳熟能詳，不會忘記。凌先生強調盡速調查高山族各部落，而一一做出民族誌的看法，無疑代表當時民族學界的思想範式（參看黃應貴 1983）。簡言之，高山

族的文化，在台灣光復前，代表傳統土著文化的末期；民族學家的責任，是盡快在傳統文化消逝前，從各族老人的記憶和口中，救出殘存過去的社會結構與宗教習慣的資料。當時的民族誌，一方面是搜集記載一個文化的細節，另一方面則有點像考古學，盡量挖掘描述剛剛入土、或半入土的土著文化遺物，據以「重建」一個跟外來人急劇或大量接觸前的土著文化和社會。

最近歐美人類學家開始反思，使我們領悟到，這種「挖掘」尚未受外來文化「污染」的「原文化」，是早期人類學家普遍想法，而凌師恐怕也受了他歐洲老師們的影響。就像 Edmund Leach 批判波里尼西亞文化變遷之研究所看到的，至今人類學界還逃不出發掘和搶救白人接觸前的純潔文化傳統，而忘了兩、三百年來，多少所謂的波里尼西亞傳統已經是滲雜、融合多少進侵的西方文化了（Leach 1985）。像太麻里溪一帶的東排灣族，在荷蘭人據台時就做過調查而有人口記載，在光復之前歷經漢人、日本人的治理、經商、移入、不知經過多少接觸。既便是土著老人記憶中的社會狀況，也不可能是「未經污染」的傳統社會。這點，在過去田野工作時，是無暇去深思的。

當時我們搶救台灣土著文化，又受到凌師另一個觀念的影響，那是傳播論的考古學觀念。凌師常講「禮失求諸野」，埋在古代中原「漢」文化的底層，是當今仍可找到的土著風俗或文化特質。離中華文化中心愈邊遠的地方，殘存的風俗與文化體系就愈古老，例如紋身、崖葬、廟（以至波里尼西亞的 marae）等等。換句話說，中原現在看不到的，可以在台灣高山族保持的現狀或口述歷史中活現。我當時受這種想法影響，對東排灣的親屬和政治制度，也用周禮講法去解釋。而且對部落祭祀儀式中的「社稷」出現，更興奮不已。

時至今日，人類學家檢討多年來田野工作是在「奇異的（exotic）」與「熟習的（familiar）」事務之間打圈（Marcue and Fisher 1986），我才反省到過去東排灣的民族學工作，不僅是搶救土著文化，也是在發掘漢人熟習的古代中華文化，如何化奇異為熟習。

根據當時搶救消逝中文化材料的範式，田野工作裡最重要的事，不外乎找有經驗的老人做報導人，找老人來詢問（有時是疲勞審問），經過翻譯人，在很短的時間裡，重建親屬制度、政治結構、或宗教儀式。就用這種翻譯出來的口授材料，寫出一個「未受漢人干預」之前的土著傳統社會。無論我們寫出的是傳統社會結構，或文化傳統，好像都是到此為止經過千百年而未變，現在突然受著全盤漢化與經濟現代化的威脅，而就要滅絕了。所幸我們民族學家從老人嘴中「問出」過去的文化，加以記載